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XZC220505**

项目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关于海关大数据 ETL 采集
驻场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2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5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一、 受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委托，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关于海关大数据ETL采集驻场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XZC220505）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关于海关大数据ETL采集驻场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48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8万元。

三、 项目概况

1、服务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关于海关大数据 ETL 采集驻场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

驻场人员通过 ETL 对海关内部业务系统进行整体的梳理并采集数据，协助完成海关大数据资源池数据采集工作。

4、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驻场人员通过ETL对海关内部业务系统进行整体的梳理并采集数据，协助完成海关大数据资源池数据采集工作。

（具体需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数据采集任务评估，预估各项目开发、测试、上线实施工作量及需要采购的数据采集服务工作量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Informatica 迁移	1.Informatica 迁移前底账梳理
	2.Informatica 第三层 ETL 开发、测试
	3. 上线部署实施
	4.配合新数据采集工具的使用

已采集模块数据运维保障	1.ETL 开发、测试
	2. 上线部署实施
	3.ETL 测试环境服务器管理以及日常运维
	4.其他数据采集 python、java 程序开发测试及上线

经评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现有人力资源无法完成全部数据采集工作。为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拟从外部公司采购数据工程师2名（含一名项目经理），共计24人/月驻场完成相关数据采集工作。

（具体需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实施及保障需求：

ETL 数据采集工作：根据采购方提供 ETL 采集需求，进行 ETL 采集开发和测试，保障脚本和 ETL 流程的质量；

ETL 采集上线工作：保障 ETL 采集上线以及故障处理，完成后统一向采购方汇报工作；

ETL 测试环境服务器运维：保障测试环境 ETL 正常使用。

ETL 程序维护：保障 informatica 工具迁移前 ETL 程序的系统维护。

其他采集工作：其他数据采集 java 程序开发测试及上线

（具体需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工作小组	岗位	人数	备注	人/月
	ETL 数据采集	2	人员资质要求详见下面章节。	24
合计		2		24

服务时间：协议自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服务期。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服务地点。

（具体需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运维服务需求：ETL 采集测试服务器运维：保障测试环境服务器可以正常使用，不延误正常工作进度，有问题可以第一时间处理故障。

ETL 数据采集运维：保障数据 ETL 采集正常采集上线，各项目新增和变更数据

采集 ETL 流程开发和测试，配合海关人员上线，并处理 ETL 数据采集故障。

故障排查：ETL 采集队列故障排查以及处理。

（具体需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采购方按照《海关大数据 ETL 采集驻场技术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不符，供应商有责任继续完善、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验收方式：服务结束后，采购方技术部门对本合同进行最终验收，并由采购方技术部门出具最终服务验收报告。

（具体需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驻场服务要求：采集工作编写脚本质量保障；

保障数据采集正常开展，并能够及时处理故障；

数据入池巡检：数据入数据池后保障数据质量，并及时处理与此相关问题。

文档管理：建立相关元数据采集和数据采集知识库，以及故障处理形成知识库。

采购方交待的其他工作事项。

（具体需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四、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4. 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响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中的“评审办法”。与“评审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规定为准。

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符合以下特定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2）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六、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请于2022年06月15日至2022年06月21日（每日9:00-11:30,13: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须邮寄其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306室 陈瑞灵收 010-58811375。（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传播风险的影响，供应商购买文件后，我方将通过邮寄的方式将磋商文件寄给供应商）。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七、 公告发布媒介、公告期限、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4.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磋商地点及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北京花园饭店五层会议中心第七会议室。

九、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马老师 010-85193943

地址： 金宝街 63 号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陈瑞灵 联系电话：010-58811375

项目负责人：孙京丽 联系电话：010-588113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三层

邮编：100191

电子邮箱：bxzc@cnis.ac.cn

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664018170028223

行号：301100000777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磋商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 其他补充事宜：无。

十一、 防疫要求

供应商需按附件要求如实填写承诺书，并于磋商现场递交。

防疫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 1、参与磋商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 2、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中工作人员的引导。
- 3、本单位所派参加磋商人员均为在京或外埠进京（返京）身体健康人员。
- 4、本单位保证做好磋商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 5、磋商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 6、参加磋商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近 14 天是否去过疫区或有密切接触史、是否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疑似或者隔离观察者	备注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 廉政告知书

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党风廉政建设，树立良好政风行风，特向与我中心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调研、选型和采购供货等建立合作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做出如下告知：

一、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私人接待和个人兴趣爱好让合同乙方“买单”。

二、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采购等活动。

三、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授意或变相占用合同乙方和个人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四、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收受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五、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接受合同乙方和个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接受从我单位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合同实施等工作。

七、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乙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八、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提供的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如对我中心工作人员在党风廉政方面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来信来电我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电话：85193095，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3 号。

以上告知内容请认真履行并互相监督。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48 万元。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总预算或分包预算，或者无报价参与磋商的，响应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8 万元。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包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参与磋商的，响应无效。
4	1.5.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5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分包比例要求：____/____
6	1.1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7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8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9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无效）
10	3.7.1	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	☒ 是 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款、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9600元（人民币）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账号：110060664018170028223 行号：301100000777 注：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自身名义递交且须从单位基本户中汇出，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价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11	3.8	响应文件递交材料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 1 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份； 电子文档1份。
12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项目编号：BXZC220505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关于海关大数据 ETL 采集驻场技术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13	4.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在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4	5.1.1	磋商小组成员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组成磋商小组。
15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9	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按成交金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费率（服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7	2.2.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8	10.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u>10%（6%-10%）</u>（工程项目为 <u>3%（3%-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以上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为准。
19	5.3-5.8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为第二次磋商报价
注: 1、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2、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商公告书。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公告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公告书。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5)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磋商。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2.4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2.2.5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供应商单位信息表
- （9） 资格审核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0）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如有）；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响应承诺书；
- （13） 技术偏差表；
- （14） 对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16）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17）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8）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3.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7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3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盖章的位置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3.8.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3.8.5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6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为。

-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 5.5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6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5.7 若成交供应商 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5.8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

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其他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收费标准

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03]857 号的精神，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计 费 基 数 （ 万 元 ）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1) 计费基数为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2) 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text{万元}$$

$$(6000-5000) \times 0.25\% = 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万元）}$$

10 其他

10.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部分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1.1 节约能源政策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1.1.2 环境保护政策

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保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1.3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1.3.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6%-10%），工程项目为 3%（3%—5%）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3%—5%）作为其价格分。

1.1.3.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 1.1.3.1 项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3.3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4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为准。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权重:10分

技术服务部分权重:60分

报价部分权重:3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服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五)

(1)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按 2.3.3 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0×3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是否满足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	证据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资格审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是否满足
	域范围内)；	查不合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磋商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磋商项目中进行磋商；	不得参与磋商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不得参与磋商	
12	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结 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是否满足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响应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7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8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9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离。	
10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 时，响应无负。	

	结 论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1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 分)	供应商业 绩(10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本项目类似的大数据领域服务项目案例,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累积最高得分为 10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 须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付款条件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10 分
	合计		10 分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6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服务 部分 (60 分)	技术响应程度 (24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满足第五部分采购需求“5 服务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技术指标中的参数，每不满足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4 分
	需求理解 (10 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要求，对项目背景情况、项目目标、服务要求等方面的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定： 需求理解分析完全符合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得 10 分； 对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得 5 分； 未提供或未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得 0 分。	1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针对实施方案的总体架构、工作部署、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方案完全符合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得 10 分； 对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得 5 分； 未提供或未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得 0 分。	10 分
	项目团队构成 (10 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要求，驻场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数据工程师 1 人，提供满足要求的人员，得 10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提供项目以上人员简历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或在职证明。 2、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合同执行期内不更换团队人员；因离职审计或司法原因导致的人员更换，必须指派同等资格条件的团队人员，并提前向采购人申请获得书面同意后更换。	10 分

	服务方案 (6 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实施保障措施。运维服务方案完全符合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得 6 分； 对第五部分中采购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得 3 分； 未提供或未完全响应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得 0 分。	6 分
合计			60 分

附表五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30 分）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	30 分

注：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以上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为准。
- 5、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全国海关信息中心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北 京_____

甲方：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_____。

(二) 服务方式：_____。

(三) 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_____》的要求合格完成本合同内容。

2.乙方投标过程中承诺：_____。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须为原厂提供的服务。如服务提供方为非原厂商，则服务提供方有义务为甲方从原厂商处获取上述服务，并提供原厂商针对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四) 质量要求: 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 _____

(二) 服务地点: _____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时间要求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 乙方合格完成本合同(包括附件)
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总结报告,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四) 验收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售后服务, 自本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要求详见附件《_____》。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乙方应将发票(原件)在甲方支付合同款之前提交给甲方, 此条款作为下述付款的前提条件。

2.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0% 的合同款, 金额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3.本合同项目经过甲方技术部门验收合格后, 乙方将发票(原件)及甲

方技术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提交给甲方采购部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合同款, 金额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元整)。

4.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 集中支付延误, 工程延期等原因导致甲方支付延误的, 延误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工作日内, 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甲方账户信息:

名 称: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717800953J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3号010-8519305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东单支行11191401040006305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二)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 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的, 应及时提出, 必要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三) 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在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四)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 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 甲方有权中止支付, 直至乙方能够按照约定内容履行。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

约处理。

(五)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六)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参与本项目质量和进度的监督、验收，并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

(七) 乙方须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八) 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合作期间的日常联络工作。

(九)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派遣其健康、熟练、有经验、有能力的技术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十) 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十一) 乙方不得利用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设备。

第八条 保密

(一) 乙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从甲方获知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数据、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及复制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成果资料，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照规定进行销毁。

(二)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三)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或进行后续开发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尽力协助甲方处理纠纷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的产品和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产品和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二) 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数据、分析结果、软件等）拥有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乙方不对合同条款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三) 本条内容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弥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期间的一切费用及其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再次验收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部分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的内容。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需要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扣留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调整、政府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二）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五）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六）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日，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破产终止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为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提供担保。

（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发生变动一方承担。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以下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_____项目技术需求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甲方：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项目的有关工作，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有关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驻场人员）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条例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关于本项目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工作结果、图纸、样本、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数据信息：

(1) “业务数据”，即海关在执法和管理等业务工作中产生或获取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口企业、进出境旅客、跨境电商消费者等采集的数据，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与其他部门、单位交换共享的数据，以及对上述数据进行加工利用产生的数据。

(2) “敏感数据”，即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与国家安全、海关工作、经济发展以及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数据，未经授权被披露、丢失或泄露，可能会对海关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给海关声誉带来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

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数据。

3.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4.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承担保密责任。

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甲方保密信息。

3. 因工作需要获取或接触到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不得拷贝、留存，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4. 对因工作需要获取或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应采取措施，减少乙方范围内流转环节、缩小扩散范围，确保海关信息安全。

5. 如发现关于该项目保密信息被泄露，无论过失或故意，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乙方应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终止后10年内有效，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约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追偿其造成的损失。尚未构成犯罪的,分别追究以下责任:

1. 乙方及/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情节严重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 <u>全国海关信息中心</u>	乙方: 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	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员工，受公司委派参与 “_____” 项目相关工作。
按照项目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现做如下承诺：

一、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项目甲乙双方所签署保密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将严格遵照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本人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项目实施期间，服从项目甲方实施安全保密管理，接受保密培训、监管、检查。

三、完成项目交接后，清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文件及材料。

四、秉持职业操守，守法守信。

特此承诺。

承诺人（本人签字）：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

（说明：本保密承诺书为项目甲乙双方所签署《保密协议》的附属文件，其法律效力及有效期与《保密协议》相同。）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在调研、选型和采购供货等合作过程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已收到《廉政告知书》，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相关内容，不搞不正当竞争。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采购等活动。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九、不做出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落实乙方单位安全责任，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乙方单位人员应遵守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全国海关电子通关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安全管理制度，服从中心安全管理，履行自身的岗位安全职责。

二、乙方单位人员应配合中心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

三、乙方单位人员要增强对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施工安全、交通安全、防疫安全等高风险领域的防范意识。严禁在室内吸烟；严禁堵塞消防通道；严禁在办公区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杜绝私拉电线、超负荷用电和电脑长期不关机等情况发生，下班时要切断办公电源、关好门窗，对上述存在的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四、乙方单位人员未经允许严禁出入机房、机要室、库房等区域；严禁在重点区域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随意动用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施工现场要有中心人员全程监督。

五、如发生火灾等事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单位人员在做自身防护工作的同时，及时向中心联系人报告。

六、乙方单位人员应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知法守法意识，防止发生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治安案件及刑事犯罪问题，确保不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

七、乙方单位人员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严禁酒驾醉驾，避免交通事故。

八、乙方单位人员应秉持职业操守，守法守信。如出现违反本安全责任书的情况，视为违约，中心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有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情事，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关于海关大数据 ETL 采集驻场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 背景情况介绍

海关当前已经建设了大数据资源池，并通过数据采集工具将上游生产系统所产生的业务数据不断汇入到大数据资源池当中，在此期间不仅要夯实大数据应用基础，而且还要寻求大数据应用突破。目前海关准备迁移 Informatics 数据采集工具，需要采购相关驻场服务来配合完成此项工作。本次采购服务范围为：在 Informatica 完全迁移前，维护海关需迁移的所有 Informatica 数据采集的相关业务系统；配合梳理迁移前统计整理底账工作；熟练使用新的数据采集工具，并步入常规化工作，形成一套成熟的采集机制，涉及采集工具迁移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2010 通关系统、税管中心、检验检疫、新一代查验管理、加贸、风控中心等。不仅使数据采集工作质量提升保障，而且还要使 ETL 采集整体自动化趋向日常工作。

2. 项目要求

根据数据采集任务评估，预估各项目开发、测试、上线实施工作量及需要采购的数据采集服务工作量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Informatica 迁移	1. Informatica 迁移前底账梳理
	2. Informatica 第三层 ETL 开发、测试
	3. 上线部署实施
	4. 配合新数据采集工具的使用
已采集模块数据运维保障	1. ETL 开发、测试
	2. 上线部署实施
	3. ETL 测试环境服务器管理以及日常运维
	4. 其他数据采集 python、java 程序开发测试及上线

经评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现有人力资源无法完成全部数据采集工作。为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拟从外部公司采购数据工程师 2 名（含一名项目经理），共计 24 人/月驻场完成相关数据采集工作。

3.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协议自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

4.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服务地点。

5. 服务要求

5.1 工作职责要求

驻场人员通过 ETL 对海关内部业务系统进行整体的梳理并采集数据，协助完成海关大数据资源池数据采集工作。主要包括：

- (1) 基于目前 InformaticaETL 架构设计，完成 ETL 数据采集程序开发。
- (2) 完成数据采集 ETL 程序测试及验证工作。
- (3) 待增量采集程序稳定后，编写数据库全量打底脚本，进行测试和验证。
- (4) 制定监控逻辑，加强程序日常监控，保障数据质量。
- (5) 数据采集 ETL 程序的日常维护。
- (6) 梳理数据资产，做好 infa 迁移前的准备。
- (7) 核对表结构，配合开展迁移工作，ETL 程序开发；
- (8) 使用新数据采集工具进行工作；
- (9) ETL 测试环境服务器管理以及日常运维；
- (10) 其他数据采集 java 程序开发测试及上线；

5.2 服务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组建独立的团队，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驻场技术服务。驻场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数据工程师 1 人。

工作小组	岗位	人数	备注	人/月
项目经理	ETL 数据采集	1	人员资质要求详见 下面章节	12
数据工程师	ETL 数据采集	1		12
合计		2		24

(2) 人员资质要求

供应商要求提供人员名单、学历、项目履历、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并按人员分别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服务团队中，项目经理 1 人、数据工程师 1 人。

项目经理，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需要 4 年以上信息化软件从业经验，熟悉数据架构相关知识，对大数据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熟练使用 InformaticaETL 工具、ORACLE、SQLSERVER、GBASE 等数据库；工作稳重、踏实、细心，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强烈的责任心。

数据工程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2 年以上元数据管理、数据采集工作经验，熟悉数据架构相关知识，对大数据有一定理解和认识；数据采集人员需熟悉 InformaticaETL 工具的使用；熟悉 ORACLE、SQLSERVER 数据库；熟练掌握 WORD、EXCEL、POWERPOINT 等日常办公软件；工作稳重、踏实、细心，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强烈的责任心。

6. 实施及保障需求

(1) ETL 数据采集工作：根据采购方提供 ETL 采集需求，进行 ETL 采集开发和测试，保障脚本和 ETL 流程的质量；

(2) ETL 采集上线工作：保障 ETL 采集上线以及故障处理，完成后统一向采购方汇报工作；

(3) ETL 测试环境服务器运维：保障测试环境 ETL 正常使用。

(4) ETL 程序维护：保障 informatica 工具迁移前 ETL 程序的系统维护。

(5) 其他采集工作：其他数据采集 java 程序开发测试及上线

7. 运维服务需求

(1) ETL 采集测试服务器运维：保障测试环境服务器可以正常使用，不延误正常工作进度，有问题可以第一时间处理故障。

(2) ETL 数据采集运维：保障数据 ETL 采集正常采集上线，各项目新增和变更数据采集 ETL 流程开发和测试，配合海关人员上线，并处理 ETL 数据采集故障。

(3) 故障排查：ETL 采集队列故障排查以及处理。

8. 驻场服务需求

(1) 采集工作编写脚本质量保障；

(2) 保障数据采集正常开展，并能够及时处理故障；

(3) 数据入池巡检：数据入数据池后保障数据质量，并及时处理与此相关问

题。

(4) 文档管理：建立相关元数据采集和数据采集知识库，以及故障处理形成知识库。

(5) 采购方交待的其他工作事项。

9. 驻场人员其他要求

服务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中的人员。除个人原因外(如员工从企业离职，但不包括调动到供应商关联单位)，其他人员调动需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申请，并提交人员更换相关材料。采购方有权根据服务情况否决或调整上述申请。采购方批准申请后，方可按批准后的内容进行相关调整；如未经采购方批准更换人员，采购方有权扣除更换人员相关费用，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采购方有权根据用人需求的变化，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采购方有权根据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原因，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

供应商公司和个人需签订《保密协议书》，合作期间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严禁复制、盗用合作中涉及的所有信息。

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在合作开始之前填写《公司驻场人员背景调查表》，并向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备查。

服务团队人员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10.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采购方收到供应商发票（原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60%的合同款。

(2) 服务结束，本合同经过采购方技术部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将发票（原件）及采购方技术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提交给采购方采购部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合同款。

11.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采购方按照《海关大数据 ETL 采集驻场技术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不符，供应商有责任继续完善、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验收方式：服务结束后，采购方技术部门对本合同进行最终验收，并由采购方技术部门出具最终服务验收报告。

附件 1

海关大数据池数据资源使用保密承诺书

（单位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海关大数据使用管理办法》《海关大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确保海关大数据池数据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预防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防范恶意的非法使用行为，特承诺：

按照申请的使用用途用于履行职责需要，不直接或者以改变数据形式的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确保获取到的海关大数据池数据资源安全。

除非得到数据主管单位审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所获取到的海关大数据池数据资源。

必须借助第三方对获取到的海关大数据池数据资源处理的，确保与第三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保证数据安全。

不以任何方式将获取到海关大数据池数据资源的任何部分，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发表评论和建议。

安全责任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海关大数据池数据资源使用保密承诺书

（个人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海关大数据使用管理办法》《海关大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确保海关大数据池数据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预防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防范恶意的非法使用行为，特承诺：

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海关大数据池数据资源，仅限于工作需要，不拷贝、不留存。

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减少流转环节、缩小扩散范围，确保海关大数据池数据资源安全。

不直接或者以改变数据形式的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提供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海关大数据池数据资源相关信息。

不以任何方式就接触到的海关大数据池数据资源的任何部分，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人发表评论和建议。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3

公司驻场人员背景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学历		学历签发院校			
健康状况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职务			雇佣类型		
犯罪记录	☐ 无 ☐ 有		失信记录	☐ 无 ☐ 有	
家庭成员是否有犯罪记录			☐ 有（姓名： ） ☐ 无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离职原因	证明人	电话
公司审查意见		公司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加盖公司公章）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1			
...			
四	技术服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1			
...			
五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1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交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的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表

供应商如成交，成交服务费需要磋商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提供详细开票信息。开票信息必须包含：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地址、单位固定电话、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如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上述资料成交后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仅供需开 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 的企业填 写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固定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4-1 保证金转成交服务费说明

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项目（项目编号：）中成交，同意按照《成交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元中扣除，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对公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地址：	
开户电话：	

注：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磋商保证金使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

日期： 年月日

（以上信息要求供应商填写并盖章，与“附件 8 供应商单位信息表”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服务）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证书引擎产品	2 套			
2	PDF 证书生成产品	2 套			
3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单位信息表

单位信息表

1. 单位名称：_。
2. 机构类别：（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机构），如是其他组织机构需注明具体类别。
3. 企业类型：_（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
4. 企业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_。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国际组织
 - 居民服务、修理和和其他服务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教育
 - 采矿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金融业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制造业
 - 农、林、牧、渔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房地产业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建筑业
5. 所在地 省 市 区（县）：_。

（以上信息要求供应商填写，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9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附件 9-1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是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
8	供应商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是
9	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
10	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2）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是

供应商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供应商承诺事项，供应商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9-2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

附件 9-3 联合体参与磋商协议书（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9-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10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如有）

应提供有关用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详见附表三，格式自拟）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4 对服务的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详见附表四）：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等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附件 15-2 拟派人员资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16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如有）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7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8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最后报价函

项目编号及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变化（如有）	
声明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